云发改价〔2022〕331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县交通局

关于调整出租汽车打表计费范围的通知

县交通发展事务中心，各出租汽车运输公司：

随着县城建成区规模不断扩大，道路网络不断完善，为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云发改价〔2013〕708号文件，打表计费内容调整为：出租汽车东至建民村1组（河牛造船厂）和建民村2组（县殡葬服务管理中心），南至盘龙街道的永兴农庄和长安社区2组（明兴驾校），西南至人和街道的自仁寨隧洞，西北至黄石镇铁炉沟，北至水口场镇，东北至水口数智森林小镇等范围内（所涉及村级道路不纳入出租汽车打表计费范围，今后根据市民出行和区域拓展情况适时调整运行打表计价范围）应实行打表计费。同时，在运送乘客时应选择最经济的线路，如遇非经营者引起的原因并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的，应按行驶里程计费；经营者故意绕道行驶的，不得计费。其他内容不变，仍按照云发改价〔2013〕708号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云阳县交通局关于出租汽车打表计费范围的补充通知》（云发改价〔2014〕29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县交通局

2022年5月13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

办公室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县信访办，青龙街道，双江街道，盘龙

街道，人和街道，黄石镇，水口镇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